格式二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○○年度地聲字第　　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○　住
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○　住

右當事人間返還耕地事件，經○○政府移送裁定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市　　鄉

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之耕地坐落○○　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面積　　公

縣　　區

頃，應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耕地租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

市　　鄉

二、本件相對人承租聲請人所有耕地坐落○○　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面

市　　鄉　　區　　收回自行建

積　　公頃，經○○　政府依法編為建築用地，聲請人為

縣　　出售作為建

築

，經依法終止租約，相對人竟拒不返還耕地，經聲請人聲請

築使用

市　　政府移送裁定強制執行，有聲請人提出之　　為證，經

核屬實，　　縣　　應認其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八條第二項、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民事第○庭

法　官　○　○　○